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市建筑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水平，鼓励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高质量、高效益、高水平地搞好工程建设和管理，提高项目经理的资信和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是我市建筑行业授予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的最高荣誉奖，其评选对象为市建筑业企业中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建造师）。

第三条 经马鞍山市住建委同意，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工作，具体办事机构设在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评选结果报市住建委备案后由建筑业协会公布、颁发荣誉证书并组织宣传。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每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的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2、已取得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注册证书或临时执业证书。现正在工程项目管理中从事项目经理的工作；近三年曾担任过一个（含）达二级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规模以上工程的项目经理。

3、近三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工程项目合格率达 100%，未发生过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

4、近三年内所承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未发生过一般级（含）以上安全事故、未被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检查通报批评过。

5、诚实守信，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考核期内无失信和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6、坚持文明施工，强化现场管理，注重环境保护，在积极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近三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工程至少有一项工程获市级以上工程质量奖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每一奖次只做一次参评依据。项目没有获得以上奖项，但合同额超过 1 亿元的，可以参评。

7、严格项目成本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成本核算制，有效地控制工程成本，三年内工程无亏损，工程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8、严格履行合同、能够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9、外地驻马企业是协会会员单位的项目经理在本市从事项目经理工作满三年以上可以参加评选。

10、连续三年在境外施工的本市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可参照上述条件参评。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资料

第五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于每年二月中旬组织申报，由项目经理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请表》（见附表），由所在建筑业企业推荐申报，签署推荐意见；市建筑业协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含三县）签署意见后报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申报资料：

1、《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请表》；一式二份单独装订。

2、申报资料目录。

3、1000字左右的业绩材料。

4、建造师注册（临时执业）质证书复印件。

5、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6、《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注册建造师业绩信用登记管理手册》复印件

7、《申请表》中所填报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合同复印件、工程安全证明，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8、《申请表》中所填报工程项目全景照片1张，局部照片两张，并附简要说明。

9、担任获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10、担任被评为市级以上安全质量标化工地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1、个人及所从事的工程项目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其它资料。

第七条 以上申报资料《申请表》除外，应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报一式一份，材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八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对推荐资料进行初审汇总，并组织考核，由评审委员会审定，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市建筑业协会提名，报市住建委备案。

第九条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定结果，所颁发的“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证书，自获奖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第十条 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尊重事实的原则，广泛吸纳意见的原则进行评选。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一条 荣获“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者，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通过表彰并颁发证书。市建协向上级协会推荐申报优秀项目经理名单原则上从近期获奖的项目经理中优选。

第十二条 企业对优秀项目经理的奖励办法和标准由企业自行制定。

第十三条 获得“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称号者，在有效期内如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

第十四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证书，情节严重者永久取消其个人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马鞍山市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市建协(2010)08号《马鞍山市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同时废止。